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氨区安全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加真 虹 和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23-80728089

传真：0523-87670828

邮编：225442

地址：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1号

编制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25-86773156

传真：025-86773111

邮编：210042

地址：南京市花园路11号2号楼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氨区安全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扩建 □技改 □搬迁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兴市泰兴经济开发区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北厂区				
主要产品名称	本项目属于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不涉及生产，主要为新浦北厂氨储罐区的安全、环保升级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8月25日		
调试时间	2023年9月10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3月2日~3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集安瑞科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736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20万元	比例	6.8%
实际总概算	3616万元	环保投资	245万元	比例	6.8%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号，2017年10月）；</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号文）；</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 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 9、《火电行业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水体[2016]189号）；
- 10、《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氨区安全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11、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表一（续）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1 废水			
	<p>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罐区及卸车站地面冲洗废水、氨吸收罐吸收废水、储罐降温喷淋循环水，其中氨吸收罐吸收废水收集至氨水制备器中，最后进入氨水储罐内，不外排。罐区及卸车站地面冲洗废水收集至污水池内，送至新浦热电脱硫系统使用；储罐降温喷淋循环水统一收集循环水池，循环使用。本项目不新增废水。</p>			
	1.2 废气排放标准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正常工况下不产生废气，主要废气为事故工况下产生的氨气。</p>			
	1.3 噪声排放标准			
	<p>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表 1-3。</p>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单位	数值（dB(A)）	标准来源
	噪声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夜间	55		
1.4 固体废物贮存标准				
<p>本项目危险固废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背景**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系新加坡新浦化学私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位于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1号，主要从事盐酸、离子膜烧碱、液氯、氢气等化学品的生产等。经过数次扩建和发展，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现有年产75万吨离子膜烧碱装置、年产90万吨氯乙烯装置、年产32万吨苯乙烯装置、年产110万吨轻烃综合利用装置和自备热电装置。

目前，新浦化学北厂氨罐区主要是为公司热电装置的脱硫脱硝进行配套，新浦化学现有热电装置脱硫采用湿式氨法脱硫工艺，吸收剂为液氨或氨水，脱硝采用SCR工艺，吸收剂为氨气。目前热电装置液氨、氨水、氨气均由配套液氨储罐输送至脱硫脱硝系统使用。

新浦厂区热电装置脱硫和脱硝系统均采用氨作为吸收、还原剂，因脱硫系统工艺需求，热电装置仍然需要液氨和氨水的储备。因此，考虑目前氨罐区存在各类问题，为保证液氨储罐区安全性及合规性，在不扩大重大危险源储量的基础上，2022年公司在北厂氨区移位重建一个氨区，替换现有热电装置配套氨区，《氨区安全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7月28日获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泰环审（泰兴）〔2022〕132号）。该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1）对厂区现有液氨储罐区进行安全升级改造，在北厂区预留区域内移位重建3座200m³液氨储罐、2座60m³的氨水罐、液氨卸车区、氨吸收罐等配套设施，建成后较原有储存量不发生增加；

（2）新建200m液氨管道、200m氨水管道、200m氨气管道、200m的污水管道；

（3）通过罐区内西侧新建约70米管廊，后跨至罐区西侧的南北向原已建管廊，向南至10#循环水站南侧综合管廊，沿10#循环水站南侧综合管廊向西，经热电装置北侧的原管廊WB17~WB33，接至热电装置脱硫界区；

（4）罐区内新建70米管廊，后跨至罐区西侧的南北向原管廊后，再经24万丙烷罐项目建设的管廊，出围墙后经新木路管廊接至其他装置的界区；

（5）新建1座污水池（尺寸5×5×4m），新建1座循环水池（尺寸5×5

×3m）。

（6）对新浦北厂原有氨罐区及其相关配套设备进行拆除工作。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精神要求，现在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氨区安全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目前，该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于 2024 年 3 月 1 日~3 月 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工作（报告编号：HR24022905），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公司在认真分析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以及环保设施、措施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环保要求，结合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编制了本次验收报告。

本次项目验收工作范围及内容：检查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各项环保设施的实际建设、管理、运行状况以及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落实情况；监测分析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排放达标情况；监测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达标情况。

2.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氨区安全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江苏省泰兴市泰兴经济开发区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北厂区；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概算 47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 3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8%，实际总投资 3616 万元，环保投资 2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8%；

项目类别：[G5990]其他仓储业；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不增加劳动定员，四班三运转，年生产时间 8000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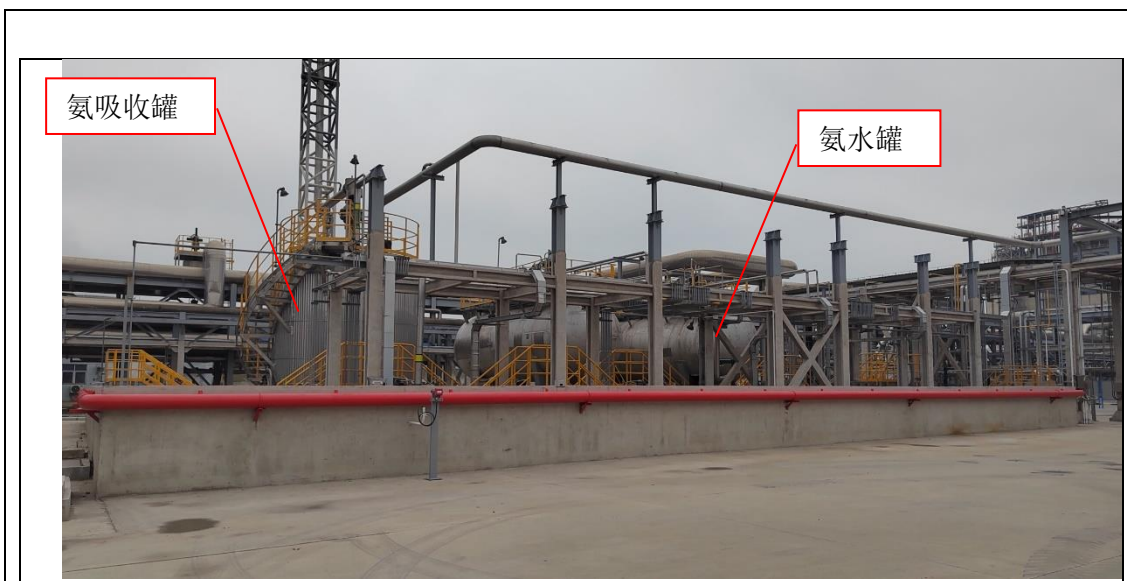
2.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组成内容见表 2-1 所示。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在北厂区预留区域内移位新建 3 台 200m ³ 液氨储罐、2 台 60m ³ 的氨水罐、液氨卸车区、氨吸收罐等配套设施（储存量不增加）	储罐全部新建	与原环评一致
拆除工程		北厂原有氨储罐及相关配套设施拆除	建成后北厂现有氨罐区整体拆除	与原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氨水罐区	2 座 20%氨水储罐，1 座氨吸收罐，2 台氨水输送泵	新建	与原环评一致
		1 台氨水制备器	利旧	与原环评一致
	液氨罐区	3 座液氨储罐，2 台氨气缓冲罐；配套 4 台氨蒸发器，2 台液氨卸车压缩机和 2 台液氨加压泵	新建	与原环评一致
	液氨卸车区	1 台液氨卸车臂	新建	与原环评一致
管道工程	液氨管道	起点为氨罐区，终点为热电脱硫装置长度 200m，依托本次新建氨罐区管廊	新建	与原环评一致
	氨水管道	起点为氨罐区，终点为热电脱硫装置长度 200m，依托本次新建氨罐区管廊	新建	与原环评一致
	氨气管道	起点为氨罐区，终点为热电脱硫装置长度 200m，依托本次新建氨罐区管廊	新建	与原环评一致
	污水管道	起点为氨罐区，终点为热电脱硫装置长度 200m，依托本次新建氨罐区管廊	新建	与原环评一致
管廊工程	送往热电装置的液氨管道、氨水管道、氨气管道	通过罐区内西侧新建约 70 米管廊，后跨至罐区西侧的南北向原已建管廊，向南至 10#循环水站南侧综合管廊，延 10#循环水站南侧综合管廊向西，经热电装置北侧的原管廊 WB17~WB33，接至热电装置脱硫界区	新建	与原环评一致
	送往新浦化学的其他装置的氨气管道	通过罐区内新建 70 米管廊，后跨至罐区西侧的南北向原管廊后，再经 24 万丙烷罐项目建设的管廊，出围墙后经新木路管廊接至其他装置的界区	新建	与原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氨区储罐夏季降温喷淋废水依托新浦厂区现有供水系统，生产用水依托新浦化学公司自备水厂	依托新浦化学公司自备水厂	与原环评一致

	排水	依托新浦化学厂区现有排水系统；氨罐区及卸车站地面冲洗水送至新浦化学现有热电装置脱硫系统作为系统补水；罐体夏季降温废水送至循环水池，循环使用；氨吸收罐吸收废水收集至氨水制备器，最终进入氨水储罐	依托新浦化学厂区现有系统	与原环评一致
	循环水	依托新浦化学北厂区 3000m ³ /h 循环水站	依托新浦化学公司北厂现有循环冷却水系统	与原环评一致
	供电	本项目从仓储配电室用电，仓储配电室配置两台 35kV 等级 10000kVA 容量变压器	依托新浦化学厂区现有变电所	与原环评一致
	供气	本项目的装置空气、仪表空气供气通过公用管道系统仪表风管网，供气来源于现有的二期电厂空压站	依托新浦化学厂区现有装置	与原环评一致
	氮气	氮气供气来源于现有的新浦化学公司北厂区的氮气总管	依托新浦化学	与原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1) 氨罐区：氨水储罐顶部设置紧急泄放阀、液氨储罐顶部设置双安全阀，将产生的氨气统一收集后送至新增的氨气吸收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 液氨卸车平台废气：事故工况下排放的氨气，经新增氨气吸收装置处理后 2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排空高度 25m	液氨、氨水储罐新建；配套建设液氨卸车站	与原环评一致
	废水	(1) 罐区冲洗废水、卸车站废水、初期雨水送至新浦化学现有热电装置脱硫系统作为系统补水； (2) 本项目新建 1 座污水池（尺寸 5×5×4m）； (3) 新建 1 座循环水池（尺寸 5×5×3m）	新建 1 座污水池和 1 座循环水池	与原环评一致
	清下水	依托新浦厂区现有清下水收集池及排放池	依托现有	与原环评一致
	初期雨水	依托现有北厂初期雨水管网	依托现有	与原环评一致
	事故应急池	新浦化学北厂设置 1 座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12000m ³	依托新浦化学北厂事故应急池	与原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基础等	新建	与原环评一致
	固废	危废：依托北厂区 557.2m ² 的危废库；暂存后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一般固废：依托北厂区一般工业固废库，厂内暂存后外送处置	集中收集、无害化处置 集中收集、无害化处置	与原环评一致 与原环评一致



氨水罐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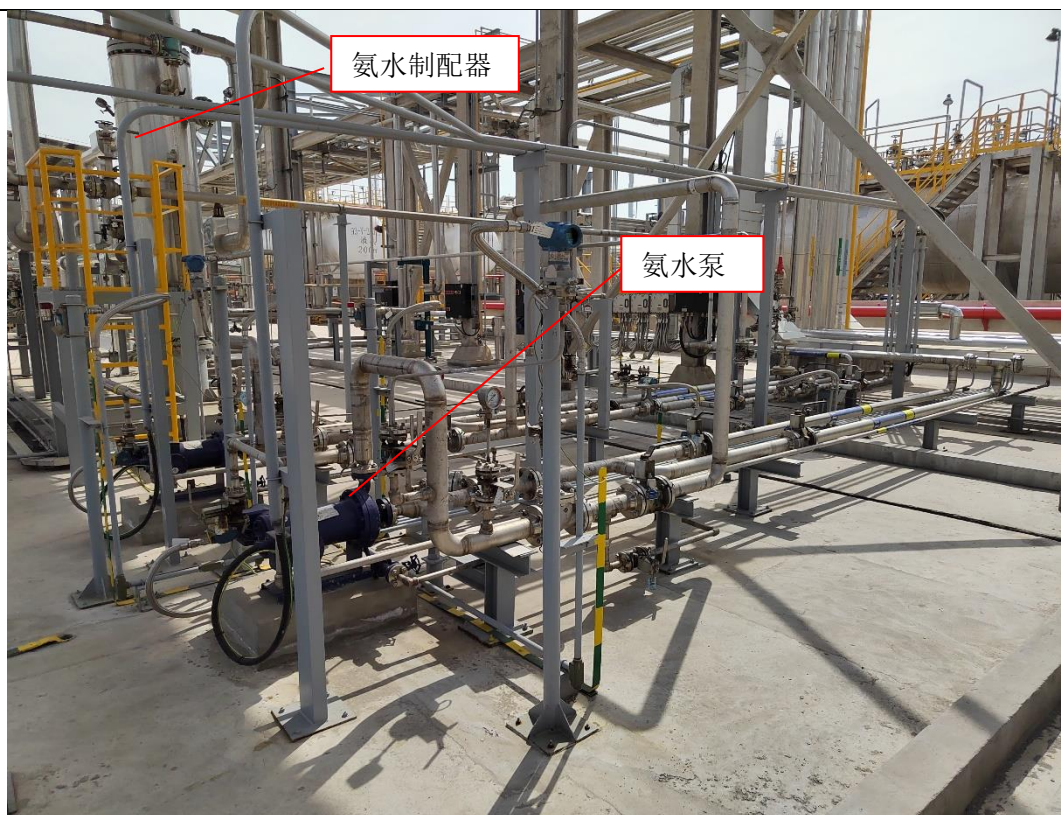
液氨罐区



氨区配套设备



液氨管道



氨水管道



氨气管道



污水管道



配套管廊



新建配套污水池



新建循环水池



氨吸收罐呼吸阀 25m 高排放口

图 2-1 本项目建成后现场照片



图 2-2 新浦化学原氨罐区拆除完成后现场照片

本次项目建成后，新浦化学北厂氨储罐设置、围堰、装卸设备、管道管廊工程等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1) 氨储罐设置情况

表 2-2 本项目建成后北厂氨储罐设置情况一览

储罐名称	容积 m ³	型号规格 (mm)	材质	数量	设计压力	设计温度	储运周期
液氨储罐	200	DN3800*16520 卧式	16MNDR	3	-0.1/2.2MPa	- 34/50℃	≥10d
20%氨水 储罐	60	DN3000*8080 卧式	S30408	2	- 0.1/0.09MPa	50℃	7~10d
氨吸收 罐	60	DN3600*6200 立式	S30408	1	-0.5~2.0kpa	50℃	/
氨气 缓冲罐	6.4	DN1600*2600 立式	S30408	1	0.8MPa	常温	/
	15	DN2400*3400 立式	S30408	1	0.8MPa	常温	/

(2) 围堰

本次项目对氨区的围堰按照要求重新进行建设，液氨储罐围堰 34.4×29.4m×1.3m，占地面积 1011.3m²；氨吸收罐与氨水罐合用围堰 21.8×27m×0.6m，占地面积 588.6m²，较环评未发生变化。

(3) 装卸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氨区配套设备情况见下表所示，较环评未发生变化。

表 2-3 氨区配套设备清单一览表

设备名称	实际台数	环评中台数	设备规格	材质	备注
液氨卸车鹤管	1	1	/	/	/
氨水制备器	1	1	20t/h	组合件	利旧
液氨卸车压缩机	2	2	60m ³ /h	组合件	/
液氨加压泵	2	2	Q=5m ³ /h, H=60m	组合件	屏蔽泵
氨水输送泵	2	2	Q=11m ³ /h, H=60m	组合件	屏蔽泵
氨蒸发器	2	2	200kg/h	组合件	/
氨蒸发器	2	2	400kg/h	组合件	/
污水提升泵	2	2	Q=20m ³ /h, H=60m	组合件	卧式
夏季喷淋循环水泵	1	2	Q=60m ³ /h, H=60m	组合件	卧式

(4) 液氨卸车情况

新浦北厂现有氨罐区配套建设一座液氨卸车装置，将外购的液氨通过液氨卸车压缩机将液氨罐（93-V-2101A/B/C）顶气压缩加压后输送至液氨卸车鹤管（93-X-2101），将液氨输送至罐组内液氨卧罐；卸车总管上设置紧急切断阀，卸车管道上分别配备相关流量计、开关阀。液氨储罐顶部设置双安全阀（安全阀起跳压力 2.16MPa），仅在事故工况下，打开安全阀，经密闭管道接至氨吸收罐中，当事故状态下发生液氨泄漏，密闭管道将废气送至氨吸收罐中（脱盐水喷淋），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次项目配套建设液氨卸车装置，卸车流程与新浦北厂现有液氨卸车工艺流程一致，液氨卸车速率无变化，总卸车量根据新浦北厂装置使用量确定。

(5) 管道、管廊工程**1) 管廊工程：**

送往热电装置的液氨管道、氨水管道、氨气管道：通过罐区内西侧新建约 70m 管廊，后跨至罐区西侧的南北向原已建管廊，向南至 10#循环水站南侧综合管廊，延 10#循环水站南侧综合管廊向西，经热电装置北侧的原管廊 WB17~WB33，接至热电装置脱硫界区。

送往新浦化学的其他装置的氨气管道：通过罐区内新建 70m 管廊，后跨至罐区西侧的南北向原管廊后，再经 24 万丙烷罐项目建设的管廊，出围墙后经新

水路管廊接至其他装置的界区。

2) 管道工程:

内部管廊在液氨罐区与泵区之间, 长度约 70 米。

外部管廊依托新建氨区西侧新综合管廊及 10#循环站南侧综合管廊, 液氨、氨水、氨气管道延西侧外部管廊向南至 10#循环水站南侧综合管廊, 延 10#循环水站南侧综合管廊向西至热电装置脱硫界区。本次建成的管廊工程和管道工程较环评不发生变化。

表 2-4 本项目涉及管道、管廊建设情况

管道/管廊名称	介质	起点	终点	材质	管径	长度	备注
液氨输送管道	液氨	氨罐区	热电脱硫装置	304	2	200m	新建
氨水输送管道	氨水	氨罐区	热电脱硫装置	304	3	200m	新建
氨气输送管道	氨气	氨罐区	热电脱硫装置	304	3	200m	新建
污水输送管道	污水	氨罐区	热电脱硫装置	304	DN80	200m	新建
液氨卸车区管廊	液氨	液氨卸车区	装置内部管廊	钢结构	/	70m	新建
液氨储罐区管理	液氨	液氨储罐	装置内部管廊	钢结构	/	18m	新建
氨罐区消防系统管廊	消防水	氨罐区	装置内部管廊	钢结构	/	30m	新建

2.4 项目平面布置

新浦化学北厂位于泰兴经济开发区内, 北厂区占地约 1200 亩。项目所在地实际地理位置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变化,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附图 1。

根据现场踏勘,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变化, 期间未新增敏感保护目标, 见附图 2、附图 3;

根据现场踏勘, 储罐、装置及排气筒建设位置较环评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附图 5。

2.5 主要生产设备

对照原环评, 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备与原环评一致, 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储存设施及辅助设备清单

序号	位置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	备注
1	仓储	存储	液氨储罐	200m ³	3 卧式全压力

罐区	设施	20%氨水储罐	60m ³	2	卧式低压
		氨吸收罐	60m ³	1	立式常压
		氨气缓冲罐	6.4m ³	1	SS304
			15m ³	1	SS304
	装卸泵	液氨加压泵	Q=5m ³ /h, H=60m	2	屏蔽泵
		氨水输送泵	Q=11m ³ /h, H=60m	2	屏蔽泵
	装卸设备	液氨卸车鹤管	60m ³ /h	1	组合件
		液氨卸车压缩机	60m ³ /h	2	组合件
	其他设备	氨水制备器	20t/h	1	组合件 (利旧)
		氨蒸发器	200kg/h	2	组合件
		氨蒸发器	400kg/h	2	组合件
		污水提升泵	Q=20m ³ /h, H=60m	2	卧式
		夏季喷淋循环水泵	Q=60m ³ /h, H=60m	1	卧式
	2 控制系统	/	DCS	/	1
/		SIS	/	1	/
/		GDS	/	1	/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为北厂氨储罐区安全、环保升级改造项目，非生产性项目，主要原辅料为氨吸收储罐中涉及脱盐水的使用，脱盐水来自新浦化学脱盐车站。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现有新浦北厂热电装置配套氨区的移位重建，待本项目建成投用后，将拆除原有热电装置配套氨区，所以本项目不新增公用工程消耗，原有公用工程能力满足要求，2023年8月3日~2024年1月15日，本项目的公用工程及能源实际消耗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2-6 本项目水及能源实际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有能力	调试期间 实际消耗量	新增消耗量	统计时间
1	循环水	m ³ /h	5250	60	替代原有氨区用量，不新增用量	2023.8.3-2024.1.1
2	工业水	m ³ /h	1800	10	替代原有氨区用量，不新增用量	
3	电	kw	21949.6	128	替代原有氨区用量，不新增用量	
4	仪表空气	Nm ³ /h	200	100	替代原有氨区用量，不新增用量	
5	氮气	Nm ³ /h	200	50	替代原有氨区用量，不新增用量	
6	消防水	m ³	/	2000	/	
7	脱盐水	t/h	/	12	16	

建设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项目运营期不涉及生产，主要为氨储罐区的安全、环保升级改造。

（建设单位保密资料）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一致，无变动。

表 2-7 本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原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性质	改建	改建	/	/
规模	在新浦化学北厂区预留区域内移位新建 3 台 200m ³ 液氨储罐、2 台 60m ³ 的氨水罐、液氨卸车区、1 座氨吸收罐等配套设施（不增加液氨储罐容积，减少 1 座 100m ³ 的氨水储罐），不会改变新浦化学公司产品主要生产工艺，不改变现有项目产能	与原环评一致	/	/
	管道工程：（1）液氨管道：起点为氨罐区，终点为热电脱硫装置长度 200m；（2）氨水管道：起点为氨罐区，终点为热电脱硫装置长度 200m，依托本次新建氨罐区管廊；（3）氨气管道：起点为氨罐区，终点为热电脱硫装置长度 200m，依托本次新建氨罐区管廊；（4）污水管道：起点为氨罐区，终点为热电脱硫装置长度 200m，依托本次新建氨罐区管廊	与原环评一致	/	/
	管廊工程：（1）送往热电装置的液氨管道、氨水管道、氨气管道：通过罐区内西侧新建约 70 米管廊，后跨至罐区西侧的南北向原已建管廊，向南至 10#循环水站南侧综合管廊，延 10#循环水站南侧综合管廊向西，经热电装置北侧的原管廊 WB17~WB33，接至热电装置脱硫界区；（2）送往新浦化学的其他装置的氨气管道：通过罐区内新建 70 米管廊，后跨至罐区西侧的南北向原管廊后，再经 24 万丙烷罐项目建设的管廊，出围墙后经新木路管廊接至其他装置的界区	与原环评一致	/	/
	拆除工程：北厂原有氨罐区整体拆除，物料已排空； 新浦化学在本次项目施工前已按照要求编制《新浦化学北厂氨区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送所在环保部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 新浦化学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对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更新（备案号：321283-2023-211-H）	与原环评一致	/	/
地点	建设在新浦化学公司北厂区内	与原环评一致	/	/

生产工艺	液氨罐区储运工艺：2 台液氨卸车压缩机将液氨罐顶气压缩加压后输送至液氨卸车鹤管，将液氨输送至罐组内各台液氨卧罐		与原环评一致	/	/
	氨水储运工艺：2 台氨水输送泵当液氨停止供料时，启动氨水输送泵将 20%氨水输送至脱硫系统；		与原环评一致	/	/
	氨水制备工艺：液氨罐区内的液氨自流入氨水制备器，与脱盐水配比成 20%氨水进氨水罐储存		与原环评一致	/	/
	氨吸收罐处理工艺：氨吸收罐为常压拱顶罐，罐内顶部带有喷淋，喷淋管入口切断阀与液氨储罐压力联锁，当液氨储罐内压力超过设计压力时，安全阀排放，喷淋阀打开，吸收排放氨气。当氨吸收罐内液位超过设定值时，调节氨吸收罐出口调节阀，将事故水排至事故池		与原环评一致	/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	氨水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氨气，以及氨罐区液氨卸车过程事故工况下产生的氨气，均通过新建的氨吸收装置（脱盐水喷淋）处理后 2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与原环评一致	/	/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不新增，罐区地面及设备冲洗废水、卸车站废水、初期雨水送至新浦化学现有热电装置脱硫系统作为系统补水； 储罐降温的喷淋废水重力流至循环水池，再由循环水泵提升至罐上冷却喷淋环管，循环使用	与原环评一致	/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等降噪措施	与原环评一致	/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 废水**

(1) 储罐降温喷淋循环水：喷淋冷却废水沿储罐壁流至储罐四周水沟，经重力流污水管道收集后排入新建循环水池内（长宽深：5×5×3m，有效容积不小于 75m³），再由循环水泵提升至储罐上冷却喷淋环管，循环使用。循环水池内一年补充一次，夏季过后循环水池剩余的循环水废水，收集至氨区新建污水池内，最终送至北厂热电脱硫装置作为吸收塔补水。

(2) 氨吸收罐喷淋吸收废水：仅在事故状态下产生，收集至氨水制备器中，最终返回至氨水储罐内，不外排。

(3) 氨罐区、装卸站地面冲洗废水：收集至污水池中，后统一送新浦化学现有热电装置脱硫系统作为系统补水。

(4) 氨罐区初期雨水：收集至污水池中，后统一送新浦化学现有热电装置脱硫系统作为系统补水。后期雨水通过切换阀由雨水收集槽汇入北厂清下水收集池后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废水，废水在新浦化学公司厂区内自行回用。

3.2 废气**1、正常工况废气**

本次项目建成后北厂区涉及 2 座 60m³ 的氨水储罐和 3 座 200m³ 的液氨储罐。氨水储罐为密闭低压储罐，顶部安装紧急泄放阀，经由密闭管道接入氨吸收罐中；液氨储罐为密闭压力储罐，顶部安装双安全阀，经由密闭管道接入氨吸收罐中。

氨罐区本次配套新建一座氨吸收罐（采用脱盐水喷淋），仅在氨罐区事故工况下收集泄漏氨气，经 25m 排气筒排放。

本次新建氨吸收罐顶部设有喷淋装置，喷淋管入口切断阀与液氨储罐压力联锁，当液氨储罐、氨水储罐内压力超过设计压力时，安全阀排放，喷淋阀打开，吸收排放氨气。当氨吸收罐内液位超过设定值时，调节氨吸收罐出口调节阀，将事故水排至事故池。

本次项目运营期在正常工况下无废气产生，主要废气来源为事故工况下

产生的氨气。

2、事故工况下废气

本次液氨储罐不新增容积，且卸车量及卸车速率与现有一致。由于液氨卸车过程中的管道均为压力管道，因此不考虑液氨的泄露。本项目废气主要考虑氨水储罐、液氨储罐紧急防空事故工况下产生的氨气，具体处理流程如下：

（1）氨吸收罐顶部带有喷淋（脱盐水），喷淋管入口切断阀与液氨储罐压力连锁，当液氨储罐和氨水储罐内部压力超过设计压力时（安全阀起跳压力2.16MPa），安全阀排放，喷淋阀打开，吸收排放氨气；

（2）当氨吸收罐内液位超过设定值时，调节氨吸收罐出口调节阀，将事故水排至事故池。

氨吸收罐工艺：氨吸收罐原理氨气极易溶于水（ $\text{NH}_3 + \text{H}_2\text{O} = \text{NH}_3 \cdot \text{H}_2\text{O}$ ），在氨吸收罐中，用脱盐水对氨气进行吸收（典型的气液吸收的过程），从管道内出来的氨气从顶部进入氨吸收罐中，与安装在吸收塔内喷出的喷淋水逆流接触，将氨气吸收，形成氨水，最终返回氨区氨水储罐内。

3、无组织废气

（1）20%氨水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无组织废气

氨罐区采取以下措施减少氨气的挥发：①采用卧式压力储罐储存，并确保所有密封结构不漏气，保持其稳定运行，减少泄漏和无组织排放；②定期检查管道和阀门的工作状况，保证系统安全运行，定期对管道密封系统进行密闭检查；③规范操作和日常管理，加大氨罐区日常巡视频次，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④控制并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减少氨的无组织排放；⑤氨气泄漏检测设施，同时氨水运输进厂采用全封闭罐车。

（2）工艺装置及管线无组织排放控制

工艺管线：在材料上选择耐腐蚀的材料以及可靠的密封技术；提高输送物质的工艺管线的等级；对于工艺管线，除与阀门、仪表、设备等连接可采用法兰外，其他均采用密封焊；所有工艺管线和设备的排净口都用管帽或法兰盖堵上。

工艺设备：机泵选用高效密封泵或者无泄漏型泵，压缩机选用高效密封设备。

阀门：采用波纹管密封阀、隔膜阀等高效密封阀门。

法兰：选用高效密封的垫片，减小法兰泄漏量。

3.3 噪声

本项目生产区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机泵、装卸设备，本项目采用将设备合理规划其在厂区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及减振措施，可以确保噪声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4 固废

氨罐区每年定期检修，在机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暂存于新浦化学北厂区现有577m²的危废库，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新浦化学公司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6所示。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相关环保管理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了清洁的生产工艺，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表四（续）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氨区安全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环审（泰兴）（2022）132 号），主要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如下：

表 4-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严格按照《报告表》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确保工程建设各项环境监管工作落实到位，落实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按照批复要求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并在施工前编制《新浦化学北厂氨区活动污染防治方案》。	相符
2、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深度处理、分质回用”的原则设计全厂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处置方案。氨吸收罐喷淋吸收废水，收集至氨水制备器中，不得外排；氨罐区、装卸站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作为现有热电装置脱硫系统补水，不得外排。	本项目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深度处理、分质回用”的原则设计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处置方案。本项目不增加废水，氨罐区、卸车站地面冲洗废水汇入污水收集池，送新浦化学现有热电装置脱硫系统作为系统补水；氨吸收罐吸收废水（仅事故状态下产生）送至氨水制备器，最终进入氨水储罐；液氨储罐降温喷淋循环水进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初期雨水汇入污水收集池，送新浦化学现有热电装置脱硫系统作为系统补水。	相符
3、	采取切实有效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从源头进行控制，各类废气收集治理。氨水和液氨储罐、液氨卸车平台事故工况下产生的废气收集至新建的氨气吸收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液氨储罐安装双安全阀，氨水储罐顶部安装紧急泄放阀，产生废气经密闭管道接入氨吸收储罐中，采用“脱盐水喷淋”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4、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规范暂存、处理或综合利用。机修废油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综合利用，所有危险废物转移须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氨罐区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按要求暂存于新浦化学危废暂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5、	按照《报告表》要求，进一步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环境	本项目已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企业已编制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备案编号：321283-2023-211-H）。新浦化学公司已建立健全各项环保	相符

	风险应急预案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对污水池、循环水池、储罐区等区域做好防渗处理，防止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管理制度，落实了环保工作责任制，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	
6、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已落实《报告表》建设内容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相符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氨区安全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物的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的排放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的相关要求进行。

①监测期间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生产负荷满足要求；

②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与频率及抽样率设置合理规范，保证监测数据具备科学性和代表性；

③优先采用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④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⑤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⑥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 检测分析方法**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场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

2. 检测仪器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三、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

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详见表5-1所示。

表 5-1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和振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195	/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24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在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本次验收对废气及厂界环境噪声进行检测。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产生废气，仅在事故工况下产生氨气，经氨吸收罐处理后经25m排气筒排放，本次在验收期间未发生事故工况排放。

6.1 废气

无组织废气：

- (1)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扇形布设 3 个监测点。
- (2) 监测因子：氨。
-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氨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2 噪声

厂界四周共布设4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外1m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检测2天，昼夜间各1次。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外 1m N1~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A))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日~2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氨储罐及装卸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由于本项目为仓储业，不涉及生产，主要为液氨储罐、氨水储罐的储存与装卸工作，因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按液氨储罐、氨水储罐的实际充装量进行统计。验收监测期间氨水储罐实际充装系数为81.7%，液氨储罐实际充装量为81.7%，在验收期间未发生事故工况排放，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工况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氨区储罐充装情况

监测日期	储罐名称	设计规模	验收监测期间储罐充装系数
2024.3.1	氨水储罐1	60m ³	81.7%
	氨水储罐2	60m ³	81.7%
	液氨储罐1	200m ³	81.7%
	液氨储罐2	200m ³	81.7%
	液氨储罐3	200m ³	81.7%
2024.3.2	氨水储罐1	60m ³	81.7%
	氨水储罐2	60m ³	81.7%
	液氨储罐1	200m ³	81.7%
	液氨储罐2	200m ³	81.7%
	液氨储罐3	200m ³	81.7%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

根据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R24022905），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7-6 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1h 平均浓度 (mg/m ³)
2024.3.1	上风向 G1	第一次	氨	0.02
		第二次		0.03
		第三次		0.03
	下风向 G2	第一次	氨	0.05
		第二次		0.07
		第三次		0.09
	下风向 G3	第一次	氨	0.05
		第二次		0.07

	下风向 G4	第三次	氨	0.09
		第一次		0.08
		第二次		0.05
		第三次		0.07
2024.3.2	上风向 G1	第一次	氨	0.02
		第二次		0.02
		第三次		0.03
	下风向 G2	第一次	氨	0.05
		第二次		0.08
		第三次		0.09
	下风向 G3	第一次	氨	0.07
		第二次		0.06
		第三次		0.04
	下风向 G4	第一次	氨	0.05
		第二次		0.06
		第三次		0.07

表 7-7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气温℃	大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2024.3.1	天气：阴 风向：东北	4.0	102.62	54.2	2.8
		4.6	102.53	51.3	2.7
		5.2	102.40	45.0	2.8
2024.3.2	天气：阴 风向：东北	6.0	102.80	50.1	2.7
		7.4	102.58	46.5	2.6
		8.3	102.49	42.3	2.8

根据上表无组织监测结果，氨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标准。

7.2 厂界噪声

根据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HR24022905），本项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见下表所示。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A)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昼间 dB(A)	夜间 dB(A)
2024.3.1	N1 厂界东 1m	企业生产	57.0	50.3
	N2 厂界南 1m	企业生产	54.3	51.3
	N3 厂界南 1m	企业生产	53.2	48.2
	N4 厂界西 1m	企业生产	59.4	45.8
2024.3.2	N1 厂界东 1m	企业生产	55.8	49.4
	N2 厂界南 1m	企业生产	58.7	51.6
	N3 厂界南 1m	企业生产	54.5	49.3
	N4 厂界西 1m	企业生产	56.3	47.2
排放标准			65.0	5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泵、装卸设备，经过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可接受。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废气均不新增。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氨区安全升级改造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内容进行落实，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按要求正常运营。通过现场监测与检查，该项目“三同时”完成情况如下。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建成后不增加废水，氨罐区、卸车站地面冲洗废水汇入污水收集池，送新浦化学现有热电装置脱硫系统作为系统补水；氨吸收罐吸收废水（仅事故状态下产生）送至氨水制备器，最终进入氨水储罐；液氨储罐降温喷淋循环水进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初期雨水汇入污水收集池，送新浦化学现有热电装置脱硫系统作为系统补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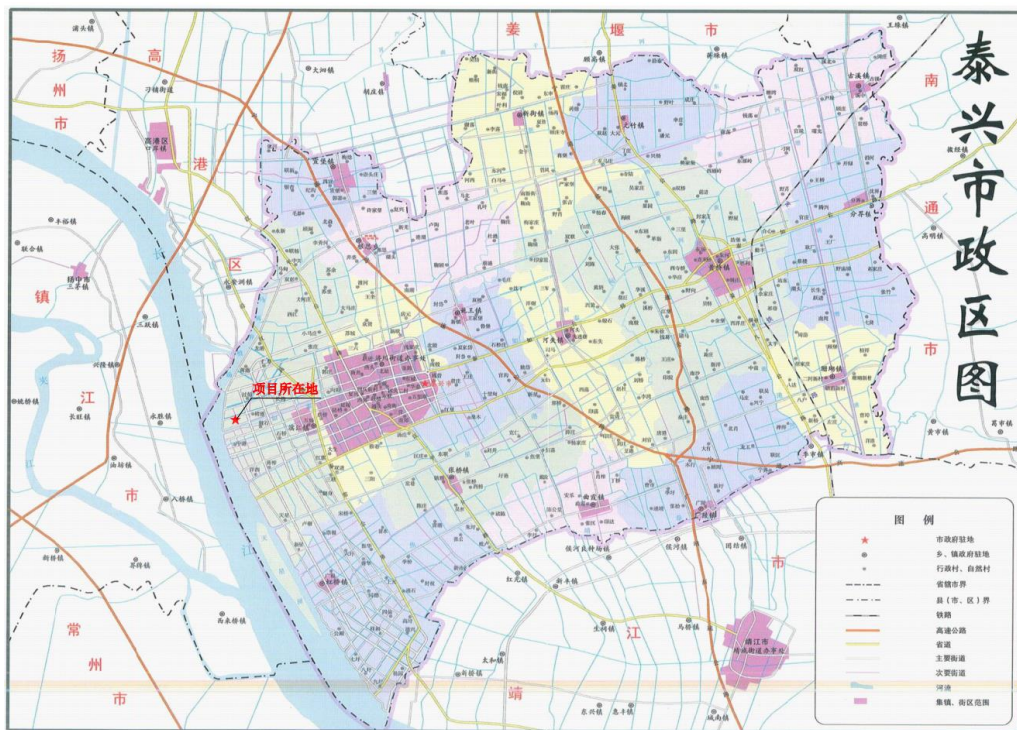
（2）本项目建成后正常工况下不产生废气，仅事故工况下产生氨气。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期间氨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浓度参考限值。

（3）本项目运行期间噪声源为机泵、装卸设备的噪声，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夜间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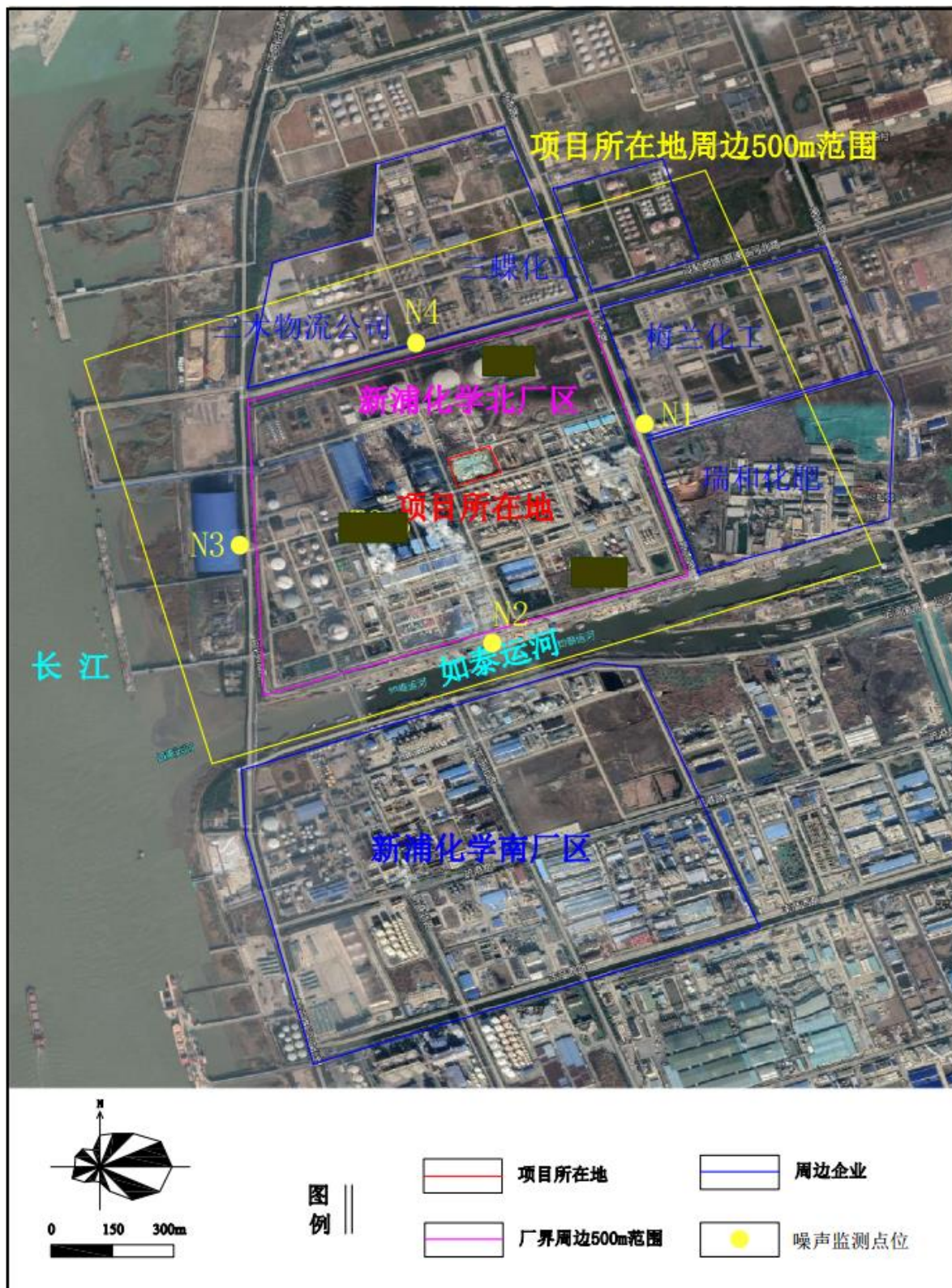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氨区安全升级改造项目已完成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的相关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全部到位并已运行正常，具备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能力。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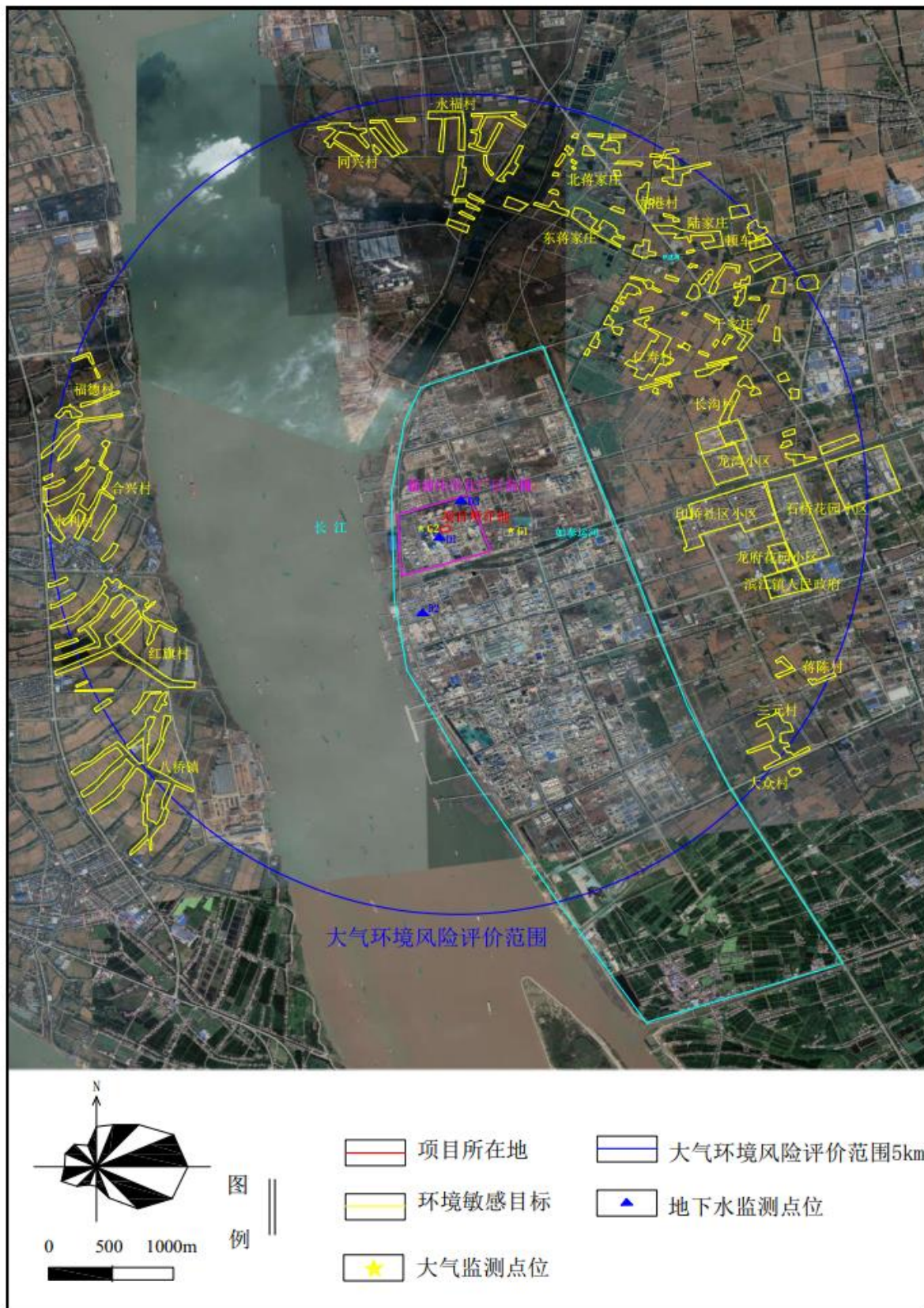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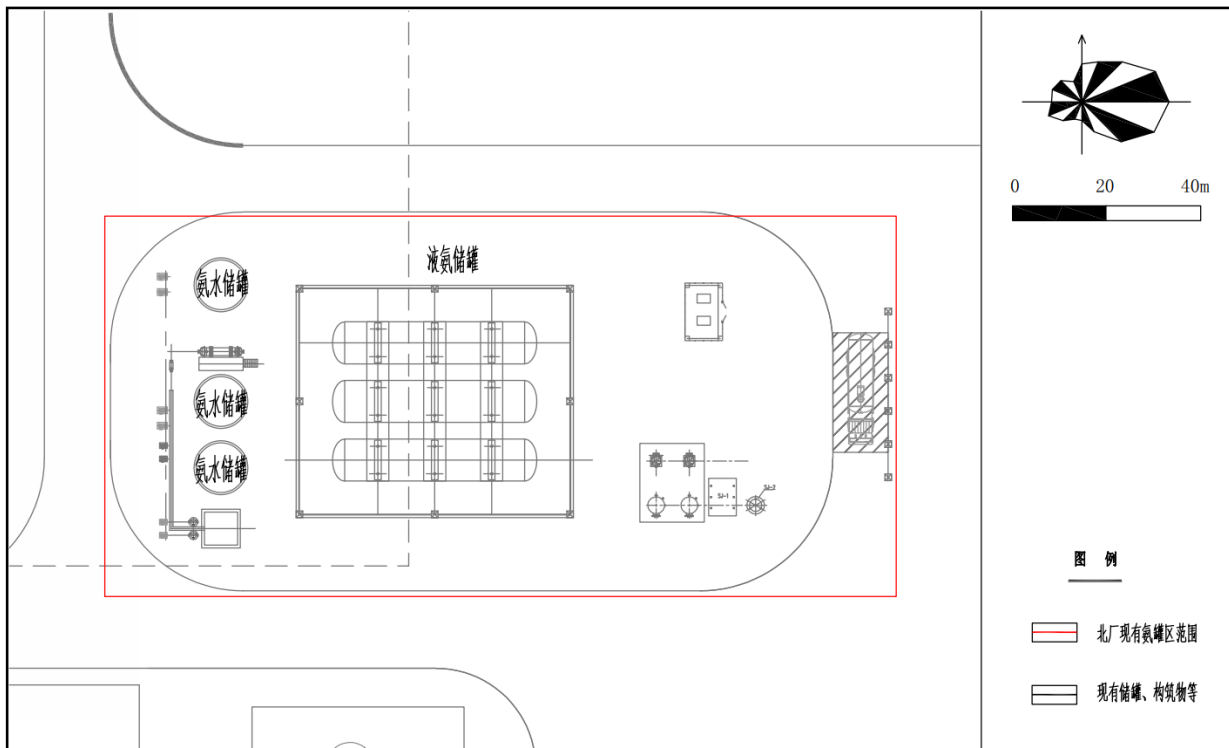
附图 2 周边 500m 环境概况图（含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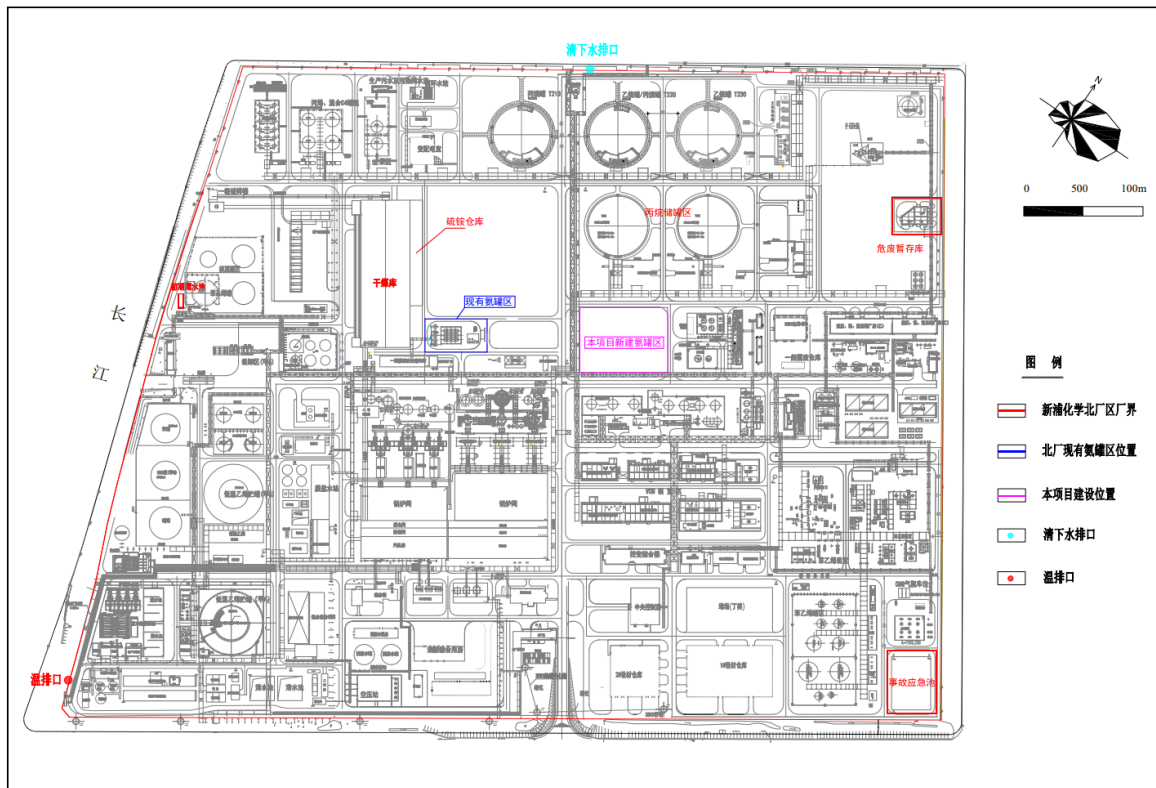
附图3 周边5km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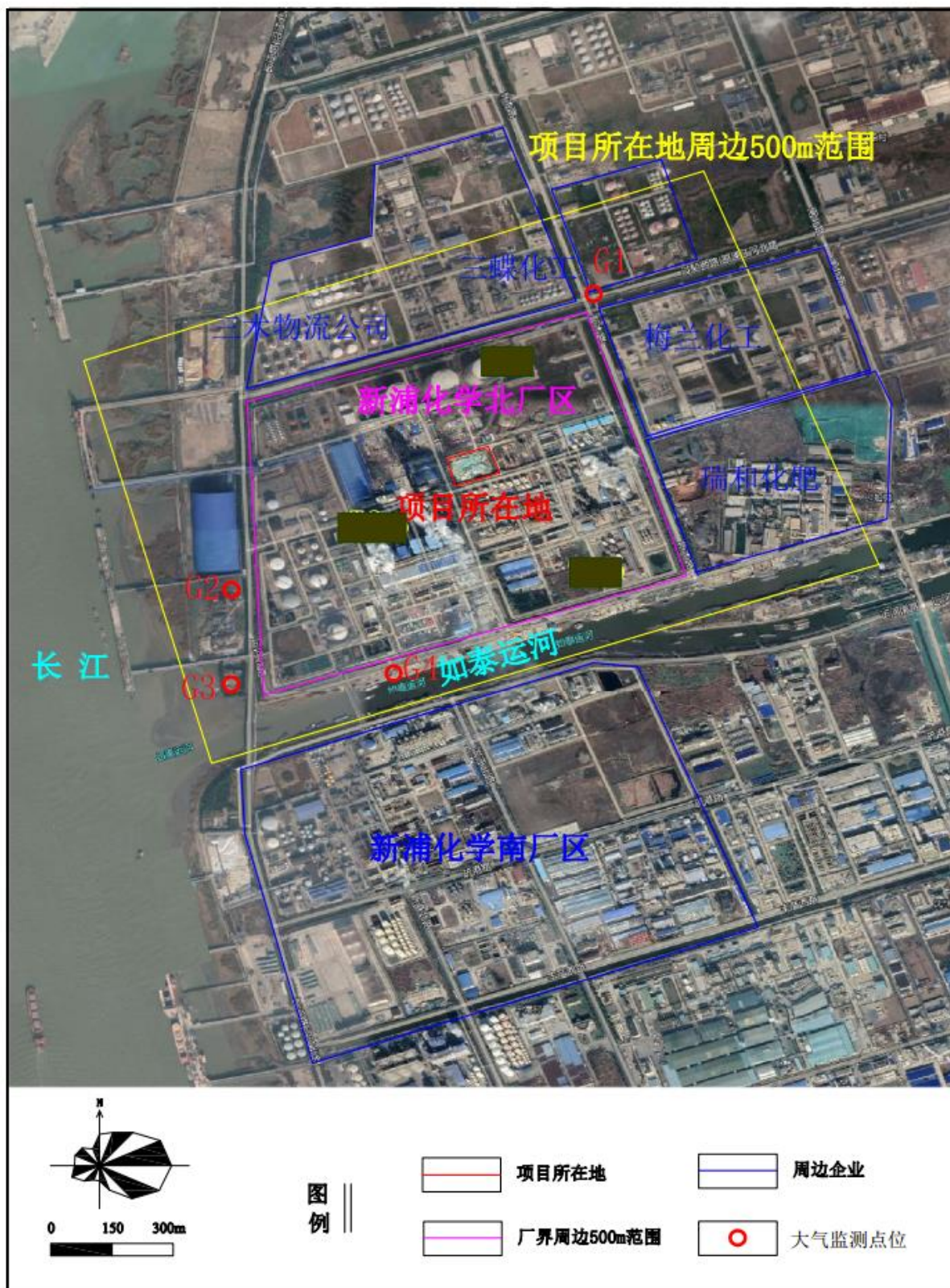
附图 4 新浦化学北厂原氨罐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新浦化学北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大气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 本项目备案证

		<h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h1>	
		备案证号：泰行审备〔2022〕8号	
项目名称：	氨区安全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203-321200-89-02-691832	项目法人单位性质：	外商独资企业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 泰兴市 泰兴经济开发区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北厂区	项目总投资：	4736万元
投资方式：	其他（利润再投资）	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	
项目建设期：	（2022-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对现有液氨储罐区进行安全升级改造，在北厂区预留区域内移位重建3台200m ³ 液氨储罐、2台60m ³ 的氨水罐、液氨卸车区、氨吸收罐等配套设施，储存量未增加。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2-03-01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泰环审（泰兴）〔2022〕132号

关于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氨区安全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氨区安全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泰兴市华兴环境咨询有限公司评估意见（以下简称《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其编制的《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二、根据《报告表》及《评估意见》结论，在污染防治措施、事故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在泰兴经济开发区拟定位置建设。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规模等详见《报告表》。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报告表》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确保工程建设各项环境监管工作落实到位，落实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深度处理、分质回用”的原则设计全厂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处置方案。氨吸收罐喷淋吸收废水，收集至氨水制备器中，不得外排；氨罐区、装卸站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作为现有热电装置脱硫系统补水，不得外排。

3、采取切实有效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从源头进行控制，各类废气收集治理。氨水和液氨储罐、液氨卸车平台事故工况下产生的废气收集至新建的氨气吸收装置处理，尾气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规范暂存、处理或综合利用。机修废油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综合利用，所有危险废物转移须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5、按照《报告表》要求，进一步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

理制度，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对污水池、循环水池、储罐区等区域做好防渗处理，防止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6、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及建议。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工程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8日印发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R24022905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氨区安全提升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按相关规范，委托检测仅单个有效值样品不可作为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
- 六、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七、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八、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九、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F8 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22905

表(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3.01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 阴		风向: 东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C)		4.0	4.6	5.2	---	---
大气压 (kPa)		102.62	102.53	102.40	---	
湿度 (%)		54.2	51.3	45.0	---	
风速 (m/s)		2.8	2.7	2.8	---	
氨 (mg/m ³)	上风向 G1	0.02	0.03	0.03	0.09	---
	下风向 G2	0.05	0.07	0.09		
	下风向 G3	0.05	0.07	0.09		
	下风向 G4	0.08	0.05	0.07		
采样日期		2024.03.02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 阴		风向: 东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C)		6.0	7.4	8.3	---	---
大气压 (kPa)		102.70	102.58	102.49	---	
湿度 (%)		50.1	46.5	42.3	---	
风速 (m/s)		2.7	2.6	2.8	---	
氨 (mg/m ³)	上风向 G1	0.02	0.02	0.03	0.09	---
	下风向 G2	0.05	0.08	0.09		
	下风向 G3	0.07	0.06	0.04		
	下风向 G4	0.05	0.06	0.0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4022905

表（三）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4.03.01	昼间：阴	风向：东北	风速：2.4m/s			
		夜间：阴	风向：东北	风速：2.5m/s			
测试工况		Leq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 1m	09:28~10:28 22:01~23:09	57.0	50.3	---	---	
Z2	南厂界外 1m		54.3	51.3			
Z3	西厂界外 1m		53.2	48.2			
Z4	北厂界外 1m		59.4	45.8			
环境条件	2024.03.02	昼间：阴	风向：东北	风速：2.4m/s			
		夜间：阴	风向：东北	风速：2.6m/s			
测试工况		Leq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 1m	09:02~10:08 22:06~23:17	55.8	49.4	---	---	
Z2	南厂界外 1m		58.7	51.6			
Z3	西厂界外 1m		54.5	49.3			
Z4	北厂界外 1m		56.3	47.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40229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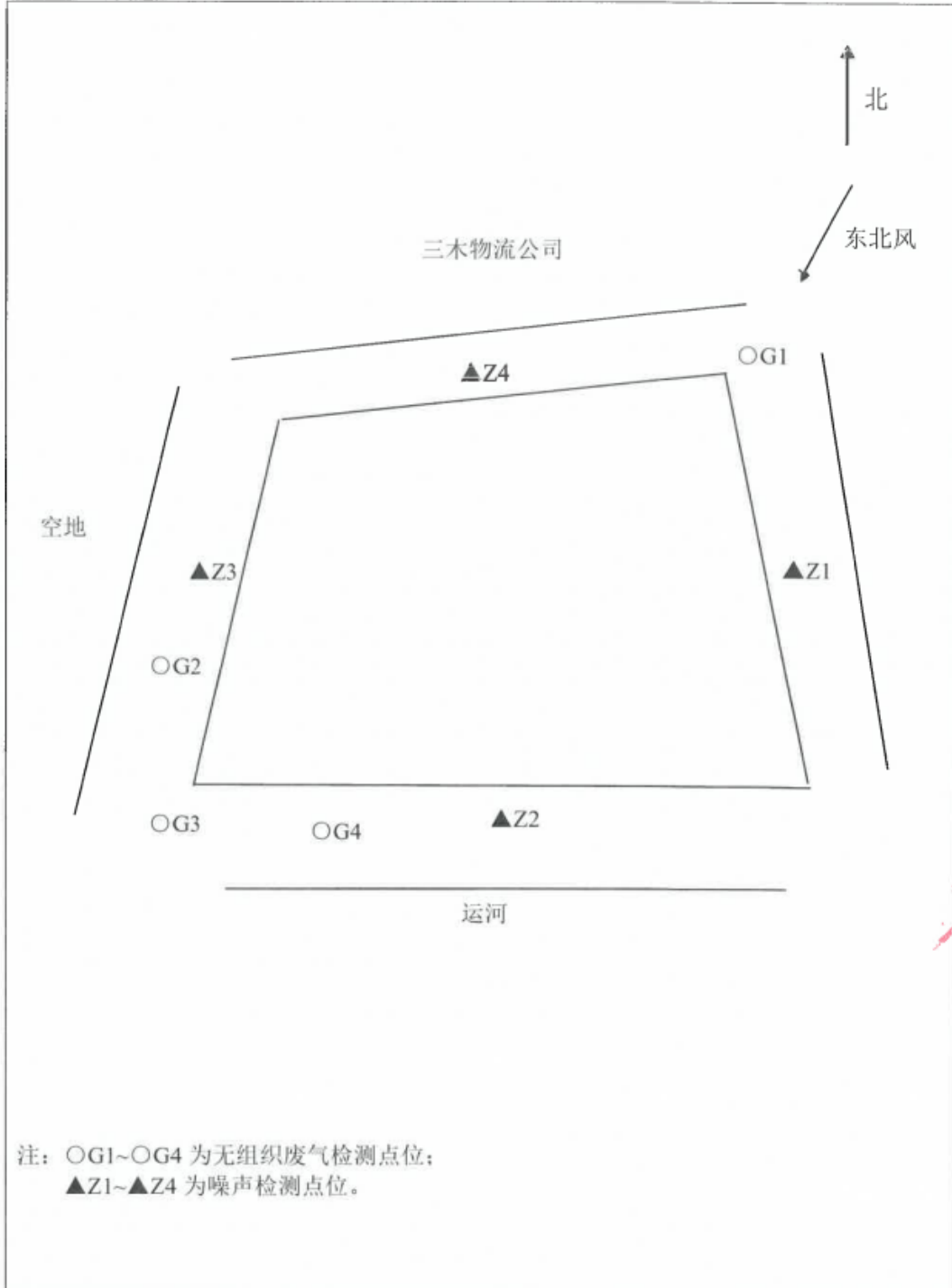
表（四）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4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88	HRJH/YQ-CWX30
		声校准器 AWA6221B	HRJH/YQ-CWX3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4022905

附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氨区安全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签到表

人员组成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验收组组长	胡学伟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副总会计师	13852673656	32102196402272857
专家组	李斌	江苏舜天科技	主任	15801358881	3210021976909524
	胡文清	泰州市环境科学	教授	13357799566	32102019571240017
	钱婧	扬州大学	讲师	13773522000	32100219700329184X
其他与会人员	阮春平	宝明监理	总监	13884414117	420124197101143518
	胡豪贤	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13857472415	330211197003170717
	孙兴伟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施工经理	15192918540	321083198801800616

人员组成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其他与会人 员	孙	新浦化学(嘉兴)有限公司	副总	1381596462	3204099750917118
	任梁强	新浦化学(嘉兴)有限公司		19515964199	14240219911121216
	王斌	新浦化学(嘉兴)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52488757	321284199508250810
	孙	新浦化学	工程师	18852645603	320283198609122510
	徐	江苏华富巨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7681174666	342225199606282812
	孙	新浦化学	经理	13961077736	321283195605189000
	王	新浦化学	环保工程师	18251330272	32128319961019901X
	王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17715258002	150103198312101622
	张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351034191	230507199305235522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氨区安全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24日，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氨区安全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中集安瑞科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3名技术专家共同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为保证新浦化学北厂氨区安全性及合规性，在不扩大重大危险源储量的基础上，公司在新浦化学北厂区移位重建一个氨区及其配套设施，替换现有热电装置配套氨区，建成后较原有氨罐区储存量不发生增加。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氨区安全升级改造项目于2022年7月28日由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泰行审批（泰环审 泰兴）[2022]132号”予以批复。项目于2022年8月25日开工建设，2023年8月10日竣工，2023年9月10日进行调试。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616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45万元，占总投资的6.8%。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氨区安全升级改造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公辅工程设施、环保设施等。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储罐降温喷淋循环水、氨吸收罐喷淋吸收废水、氨罐区及装卸站地面冲洗废水、氨罐区初期雨水。

(1) 储罐降温喷淋循环水、氨罐区及装卸站地面冲洗废水、氨罐区初期雨水收集至项目新建污水池内，送至新浦化学北厂热电脱硫装置作为吸收塔补水；

(2) 氨吸收罐喷淋吸收废水：仅在事故状态下产生，收集至氨水制备器中，最终返回至氨水储罐内，不外排；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在正常工况下无废气产生，主要废气来源为事故工况下产生的氨气。氨罐区本次配套新建一座氨吸收罐（采用脱盐水喷淋），仅在氨罐区事故工况下收集泄漏氨气，经 25m 排气筒排放。

项目采用密封性能良好的设备、管件，最大程度地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3、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机泵的运行噪声，设备噪声采用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防治。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为氨区定期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废废物，依托新浦化学北厂现有危废暂存库暂存。

五、环境保护措施调试效果

项目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竣工验收监测，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R24022905）。

1、废气

根据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验收期间氨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标准。

2、噪声

验收期间，新浦化学北厂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固废

项目试运行至今，尚未产生固体废物。

六、其他环保措施

企业已修编《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泰

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为 321283-2023-211-H。

企业已变更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2836087847472001P。

七、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氨区安全升级改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 1、按照现行固体废物管理要求，规范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各类固废，加强固废管理，完善固废管理台账资料；
- 2、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定期组织演练，确保企业环境安全。

验收组：

柳嘉琦
吴煥 钱婧 胡蕊
白PC音 张志明 徐华
阮清平 胡晓娟 王斌
王书亮 吕计元 王铁明
张杉娜 陈兴伟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氨区安全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基础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石油化工企业环境保护设计规范》（SH3024-2017）、《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等规范要求。设计单位已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基础设计中专章介绍了项目的主要污染物的产生、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等。本项目为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工程，项目设计投资 47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6.8%，实际投资 36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6.8%。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的施工由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完成，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施工合同和主体工程同步建设，主体工程的建设资金未占用环境保护设施的资金，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和工程进度得到了保证。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的执行了《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建材堆放点落实了防尘防淋措施，对周围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出洒水抑尘，合理安排了作业时间，施工期间无举报投诉事件。施工过程中进行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始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进行调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规定，2024 年 4 月新浦

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启动了对氨区安全升级改造项目整体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睿聚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收监测工作。江苏华睿聚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已获得江苏省质量监督局资质认定，CMA 号为 191012340156，参与验收监测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3 月对本项目整体工程进行现场勘查并编制本项目整体工程环保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于 2024 年 3 月 2 日~3 日对项目实施验收监测。本项目整体工程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4 年 4 月编制完成，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组织本项目整体工程自主验收评审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竣工环保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本项目整体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有完整的环保管理网络，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行总经理负责制，由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对全公司的环保工作全面负责，安环组为全公司环保工作的职能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对本公司的环保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重视环保工作，制定了《环境管理规则》、《水污染防治办法》、《制程水不落地作业细则》、《下水管网作业细则》、《大气污染防治办法》、《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作业细则》、《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办法》、《固体废物收集与贮存作业细则》、《固体废物处置作业细则》、《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办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作业细则》、《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管理办法》、《碳排放管理办法》、《碳排放数据核算作业细则》等环保管理制度。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重视加强环保宣传力度，提高干部、职工的环保意识；健全组织机构，形成“三级管理”、“二级监测”的管理网络；层层落实各级环保责任，将环保考核指标列入绩效考核体系；管好、开好环保设施，建立公司环保台账；加强试车期间的巡回检查，及时消除

装置跑冒滴漏现象；岗位操作人员经过 HSE 及工艺技术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持上岗合格证和安全合格证上岗。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签署发布了《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登记，登记号为 321283-2023-211-H。

本项目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依托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总体应急预案，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已对本项目制定了相关的事故演练方案。

2.1.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保监测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公司负责对日常的排放污染物进行监测，按公司规定的环境监测计划对装置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分析。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均未收到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整改的通知。